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4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注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股份”）拟 2025 年度新增注册债务融资产品，融资产品类别为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前期业务开展情况

##### （一）中期票据

2022 年 4 月 29 日，重药控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发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该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额度注册 15 亿元，有效期限两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融资余额为 15 亿元。

2023 年 3 月 27 日，重药控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发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该事项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完成额度注册 15 亿元，有效期限两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融资余额为 15 亿元。

2024 年 3 月 25 日，重药控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发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该事项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完

成额度注册 20 亿元，有效期限两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融资余额为 5 亿元。

## **（二）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3 月 27 日，重药控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完成额度注册 50 亿元，有效期限两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融资余额为 0 亿元。

## **三、2025 年度拟新增注册中期票据方案**

### **（一）中期票据**

- 1.主体：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规模：本次拟新增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 3.期限：不超过 5 年（含），具体期限以实际发行时公告为准。
- 4.利率：实际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5.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用途。
- 6.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二）超短期融资券**

- 1.主体：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规模：本次拟新增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 3.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具体期限以实际发行时公告为准。
- 4.利率：实际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5.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用途。
- 6.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四、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债务融资产品的注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办理与本次注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

- 1.确定或调整本次注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等具体注册方案；
- 2.决定聘请为本次注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
-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注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债务产品注册相关的其他事宜；
- 6.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授权管理层根据重药股份资金整体情况和市场价格情况，从承销团成员中选取承销商，在注册额度内循环发行，单期发行金额以实际资金需求为准，单期发行期限：中期票据不超过5年（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70天（含），发行成本按照实际发行时成本为准。

#### **五、注册相关的审批程序**

上述债务融资产品的注册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后方可实施发行。最终方案以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注册、备案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产品的核准、注册、备案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